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委任代表安排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讓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17年10月21日獲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17年10月21日獲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須轉值退任董事之職且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各自為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0,000,000股繳足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較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自其於聯交所上市起過往五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b>2017年</b>		
11月	1.85	1.13
12月	1.73	1.25
<b>2018年</b>		
1月	1.55	1.38
2月	1.41	1.34
3月	2.19	1.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1	2.03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名股東(即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鑑於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於本公司擁有約69.75%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董事並未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活動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她在電信行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小寶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葉反修先生的內弟媳。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就任執行董事一職，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惟任何一方可按照協議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170,000元及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批准的管理層酌情花紅。王女士將於2018年收取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的已採納薪酬政策並參考(其中包括)王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及相若職位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王女士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實益擁有408,375,000股股份。王女士實益擁有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Arcenciel Capital Co., Ltd.所持有的全部408,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Arcenciel Capital Co., Lt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女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6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行政管理專業學歷。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秋萍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葉反修先生的內弟。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就任執行董事一職，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惟任何一方可按照協議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170,000元及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批准的管理層酌情花紅。趙先生將於2018年收取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的已採納薪酬政策並參考(其中包括)趙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及相若職位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趙先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358,875,000股股份。趙先生實益擁有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所持有的全部358,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為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趙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秋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小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贖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http://www.potel-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